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

1、按照合同采购总额全额预付关联方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款项；

2、重述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；

3、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注册会计师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中恒华发公司未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缺陷，后续公司需要加强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，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，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